

《小企业会计制度》解读(三)

※※※※※※※※※※※※※※※※※※※※※※※※ 湖北省财政厅 汪兴元 ※※※※※※※※※※※※※※※※※※

四、《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结构与特点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根据小型企业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规模较小、经济业务比较单一等特点制定的,其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和内容进行了适度简化。它侧重于小企业基本业务的处理,力求简单、适用和通俗易懂。它吸收了《企业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补充规定的最新成果,具体包括以下六部分内容。

(一)总说明

该部分内容主要规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前提、应遵循的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会计记账和报告的基本要求、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等。其主要特点有:

1.相对于《企业会计制度》,相关内容大为精简。《小企业会计制度》总说明只规定了17条,而《企业会计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则用了十四章共160条进行详细阐述。

2.明确了小企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但个别原则根据小企业的情况进行了修订和简化。《小企业会计制度》总说明中列示的小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十三项基本原则,与《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会计核算的十三项基本原则基本一致。

相对于《企业会计制度》,其修订和简化的内容主要体现在:①在客观性和相关性原则中,对小企业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不再规定必须提供现金流量的信息,小企业的现金流量信息由小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对外提供。②在历史成本原则中,对于各项资产在取得时的计价原则,《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是一致的,均要求按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但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其期末账面价值的调整则有差别,即在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上有所不同。《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具体来讲,《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三项。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即所有资产项目期末发生资产减值均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会计分期与《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有所不同,进而决定了会计报表编制期的不同。《小企业会计制度》将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和年末。而《企业会计制度》将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短于一个年度的会计分期成为会计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该部分对小企业会计核算规定了60个会计科目和56个明细科目,并统一编号,要求企业不得随意重编,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和实行会计电算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其主要特点有:

1.相对于《企业会计制度》的85个会计科目和74个明细科目,部分科目进行了简化。①对因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小企业会计制度》设“应收股息”科目核算,而《企业会计制度》则分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科目进行核算。②小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燃料、包装物等的实际成本,《小企业会计制度》设“材料”科目核算,而《企业会计制度》则分设“原材料”和“包装物”科目进行核算。③因核算简化,有些科目没有设置。如《小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待处理财产损溢”、“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递延税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专项应付款”、“已归还的投资”、“补贴收入”等科目。

2.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在不违反统一核算原则、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对会计科目作必要的增减合并处理。可以增设的科目有: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小企业,可以增设“物资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较多的小企业,可设置“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小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备用金”科目;小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商品,可以增设“受托代销商品”、“代销商品款”科目;对外提供劳务较多的小企业,可以增设“劳务成本”科目。可以合并的科目有:低值易耗品较少的小企业,可以将其并入“材料”科目;小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可以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合并为“生产费用”科目,并设置相关的明细科目。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该部分是《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核心内容,按照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要求,对60个会计科目应如何使用进行了具体规定。

(四)会计报表格式

《小企业会计制度》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作为小企业的基本会计报表。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企业还应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现金流量表是否编制,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释义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严晖(博士)

一、制定本准则的意义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简称“本准则”)是依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主要对内部审计机构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活动进行规范。本准则所称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是指由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工作过程及结果的质量进行评价的活动。外部审计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与政府审计。本准则就内部审计机构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目的、评价过程、评价内容、评价方法以及评价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有利于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实施这项工作。

二、本准则的规范要点说明

(一)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目的

本准则第四条说明了内部审计机构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目的:“内部审计机构在需要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以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时,应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虽然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总体审计目标有所不同,在审计范围上也有各自的关注点,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依然有重叠之处。为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内部审计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如果在某些特定的项目中外部审计工作涵盖了内部审计所要求的范围,其审计内容也符合内部审计的要求,其审计报告反映了较高的工作质量,内部审计就可以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因此,在决定是否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之前,必须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作出客观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价标准

本准则第五条规定:“在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时,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适当的标准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客观选择,不做强制性的要求。而《企业会计制度》除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报表之外,还将现金流量表作为必须编报的基本报表,将资产减值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作为资产负债表的附表,将利润分配表和分部报表(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作为利润表的附表,要求企业一并对外提供。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该部分分别就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何编制、具体项目如何填列,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

(六)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为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该部分沿用了我国会计制度制定中一直行之有效的方法,通过对主要会计事项进行举例,为小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了指南。☐

的评价,合理利用外部审计成果。”评价时,主要是看外部审计工作成果是否能够为内部审计所利用,以及在哪些方面能够为内部审计所利用。因此,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所涉及项目的内部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审计标准等确定评价依据,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是否在这些方面达到内部审计的要求作出客观判断。



(三)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基本阶段

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了内部审计机构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三个阶段:评价准备、评价实施以及评价报告。评价准备阶段,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进行是否评价的决策以及为评价工作的实施事先做好准备;评价实施阶段,内部审计机构应采取各种方法对反映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相关内容进行考察;评价报告阶段,内部审计机构应编制评价报告,对外部审计工作成果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

(四)评价人员的选择

本准则第七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应挑选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人员必须充分了解外部审计工作,熟悉其审计过程及标准,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这样才能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恰当性。

(五)评价前应考虑的因素

本准则第八条对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之前,内部审计机构应考虑的因素作出了规范:①评价活动的必要性。如果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不相关,或者内部审计机构不打算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评价工作就没有必要进行。②评价活动的可行性。如果反映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证据无法获取,或者需要较高的收集成本,即评价工作的成本将超过不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而由内部审计直接实施审计的成本,那么评价工作就缺乏可行性,也不需要进行。③评价活动预期结果的有效性。如果在评价活动前,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已存有疑虑,认为评价结果无法达到内部审计要求的可能性较大,内部审计机构就不需要进行评价。

(六)评价方案

本准则第九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价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评价目的,即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②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评价方案中应根据内部